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002  
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

地址：70002臺南市忠義路1段96號  
承辦人：陳淑惠  
電話：06-2160216#1127  
電子信箱：d0073@tn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稅土字第1020455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市102年地價稅開徵日期訂為自102年11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截止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財政處、地政局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政府

# 市長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